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 告

盈 利 預 喜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不低於70%的增長。預期中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主打產品可威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及(ii)本公司學術推廣活動持續改善。

本公司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王丹津、陳燕桂和朱巧洪；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和毛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付海亮和李志明。